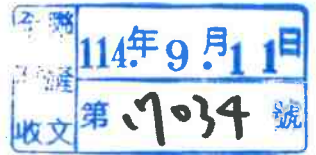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

交通部鐵道局 函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君怡

聯絡電話：02 8072-3333-5509

電子郵件：cysieh@r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產字第11436030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板橋車站大樓地下一層東、西兩側商業空間建物
租賃案」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於貴機關門首公告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持續積極辦理高鐵站區開發，促進板橋車站大樓設施
開放利用，提高板橋車站大樓管理使用效能，特辦理旨
揭租賃案之公開標租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，並將公
告訊息上網周知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楊正君



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產字第1143603032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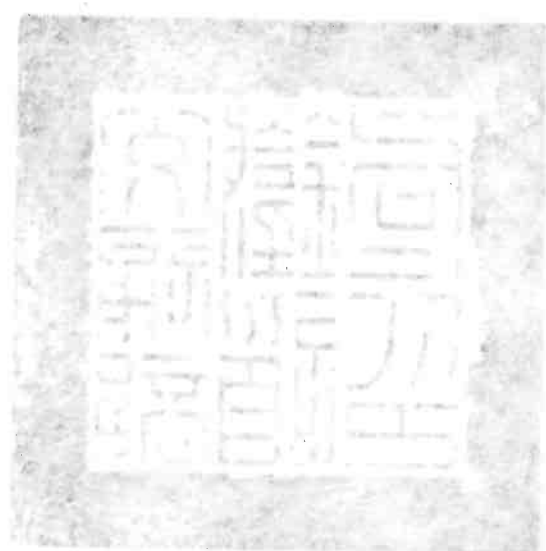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「板橋車站大樓地下一層東、西兩側商業空間建物租賃案」。

依據：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持續積極辦理高鐵站區開發，善用既有資產，增加基金收入，並促進板橋車站大樓設施開放利用，提高板橋車站大樓管理使用效能，將本局之「板橋車站大樓地下一層東、西兩側商業空間」以租賃方式交付民間機構負責經營管理，以提升經營效益與管理品質。出租標的位置、範圍等詳細資料，詳如投標須知內容。
- 二、本案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出租，由得標人執行本案標的之經營管理，且須負責出資並執行本案標的經營所需之裝修作業、設備修繕及重置，以及租賃期間各項管理維護工作。
- 三、出租年期：租期為10年。續約以一次為限，期間不得超過5年。
- 四、投標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一般資格：依本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國內公司，或依外國法律設立、存續中並經認許之外國公司。



(二)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：

- 1、投標人之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2,000萬元以上。
- 2、具5年內商業空間經營管理經驗累計合計不小於5,000平方公尺。

五、押標金：新臺幣500萬元。

六、投標方式及受理期限：所有投標文件之提出應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寄達「新北市政府郵局43號信箱」（以寄達之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。

七、本局於114年9月17日至9月24日上午10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於本局9樓0933地籍電腦室提供投標人閱覽「高速鐵路工程局板橋車站地下一層高鐵備用空間裝修工程契約書」、「臺鐵板橋車站大樓特種建築物變更暨防災計畫變更計畫書（第4次變更）」，閱覽規則悉依本局申請應用檔案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，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抄錄或複製檔案。

八、本局於114年9月18日及9月23日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於現地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地下一樓）統一辦理現場勘查事宜，有意至現場勘查者，請於公告日起一週內與本案聯絡人聯繫。

九、以上公告事項僅為本案投標須知之摘要，全案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之詳盡內容，請於本案公告期間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rb.gov.tw>/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十、主辦機關及聯絡人：交通部鐵道局/產管開發組/謝小姐/電話：（02）80723333分機5509。

局長 楊正君

